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6号

单位：滇小匠（云南）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BQCDGQ6W

法定代表人：包康安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大冲社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 D10 幢 4 层 401 号

你（单位）经营的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大冲社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大冲社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 D10 幢 4 层 401 号的调味料、食用菌罐头及果酱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建设进度为 90%，无污染物产生。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滇小匠（云南）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调味料、食用菌罐头及果酱生产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一）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目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调味料、食用菌罐头及果酱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 9 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